112-1 補考注意事項(公告並詳閱)

- 1. 2/1(四)公告補考名單,補考名單若有疑義,請立即向教務處查詢。 (到 2/2(五)中午 12:00 前截止,逾時不受理)
- 2. 補考日期為 2/6 (星期二), 屆時請同學注意學校網站首頁有關補考公告之相關訊息。
- 3. 補考地點會公告在行政大樓 1F 穿堂及學校網站首頁。
- 4. 教務處會安排座位,座位編號會公告在試場外,請依座位編號入座(桌子上會貼上座位編號,每節的座位編號會不一樣,請同學進入考場前務必看清楚)。
- 5. 考卷右上角空白處會貼標籤,因人數眾多,同學拿到考卷時一定要<u>先確認標籤上班級、座號、姓名、科</u> **目、座位編號是否正確**,如有錯誤立即向試場監考老師反應。未向監考老師反應,寫錯考卷後果自負。
- 6. 考試期間手機及智慧型手錶(環)請關機並放置於書包內。(不得隨身攜帶或放抽屜)
- 7. 考試使用各種方式(含手機、智慧型手錶(環)及電子通訊器材)之舞弊行為會被記過,請特別注意。
- 8. 請務必穿著全身校服(制服或運動服,不含80週年那件或其他款式)。(違規會扣補考原始成績5分)
- 9. 請攜帶學生證或身份證以供查驗。(未帶者扣補考原始成績 5 分)
- 10. 考卷上要寫(或圈選)班級、座號、姓名。若同時有題目卷和答案卷兩張都要寫。(有貼標籤還是要寫)
- 11. 遲到超過 20 分鐘不得進場考試,以缺考論。
- 12. 考試開始 30 分鐘後始可提早交卷。(在試場外要保持安靜)
- 13. 補考同學請保持試場整潔,勿亂丟垃圾,個人物品請記得帶走,遺失後果自負。
- 14. 若學期補考因流感、確診新冠或其他法定傳染病致補考當天無法到校考試,請先與任課老師聯絡,以利教師評量。
- 15. 預計 2/8(四)可查詢 112-1 補考後成績,請留意學校網頁公告;補考後成績及重補修成績如有疑義請於 2/15(四)上午 10:00 前向教務處註冊組反應。